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未到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别提示: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经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①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分为不超过6年(含6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债券品种的具体发行规模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 主要票利率及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 and 保荐机构 通过市场化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债或具有同等资信评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完成发行,不分期发行,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⑧ 担保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⑨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⑩ 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⑪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方式、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场所,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事宜。
 ② 决定及聘请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 批准或聘请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 向有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审核的申报事宜,并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若有)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作出适当的调整。
 ⑤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等事宜。
 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其他特别授权事项。
 在公告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⑦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⑧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经会议审议后决定于2013年1月7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①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②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事项表决》
 A.发行规模;
 B.债券品种和期限;
 C.债券利率及确定;
 D.发行方式;
 E.发行对象;
 F.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G.募集资金用途;
 H.回售和赎回安排;
 I.担保安排;
 J.上市场所;
 K.决议有效期。
 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

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2:00时;
 (三)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南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发行规模;
 B.债券品种和期限;
 C.债券利率及确定;
 D.发行方式;
 E.发行对象;
 F.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G.募集资金用途;
 H.回售和赎回安排;
 I.担保安排;
 J.上市场所;
 K.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82)。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3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议聘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四、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下午2:00,会期半天;
 五、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南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六、登记方法:
 1.报到手续: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人股东印信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报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6日8:30—17:00;
 七、其他事项:
 1.拟到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南明珠3栋24层董事会办公室;
 2.参加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3.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4.联系人:赵东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其执行,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单位(体)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签字):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3年 月 日—2013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发行规模				
B.债券品种和期限				
C.债券利率及确定				
D.发行方式				
E.发行对象				
F.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G.募集资金用途				
H.回售和赎回安排				
I.担保安排				
J.上市场所				
K.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2-4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提案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3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证券大厦公司2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辛杰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583,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集团(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富喜、吴小清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其中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以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董事任期届满的原因,李瑞帆、杨如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选举辛杰先生、宋扬、童庆夫、胡皓华、黄辉、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辉、潘同文、郭朝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8万元/年(含税)。前五名董事为连任,后两位为新任。
 选举辛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宋扬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童庆夫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胡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郭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投票情况:645,422,724股赞成票,同意1,200,510,6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2012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四)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选举刘明伟、黄一格、陈阳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均当选。
 选举刘明伟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黄一格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选举陈阳升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意182,583,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一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梁宏富、吴小清;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会议资格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2-5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七届董事于2012年12月21日上午11:0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选举,辛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做如下调整: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6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辛杰(董事长)
 1.主任委员:宋扬(总经理)
 胡皓华(董事,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潘同文(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6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黄辉(独立董事)
 委员:李杰(董事长)
 童庆夫(董事)
 潘同文(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提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潘同文(独立董事)
 委员:宋扬(董事、总经理)
 童庆夫(董事)
 黄辉(独立董事)
 薪酬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风险控制部。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黄辉(独立董事)
 委员:李杰(董事长)
 童庆夫(董事)
 潘同文(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梁铁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胡皓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高建柏先生为公司董事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钱文女士、陆林弘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有物业租赁”一项,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我们审阅了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被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履行岗位职责应具备的能力。经向有关监管部门了解,他们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22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北辰国际皇冠假日酒店1号贵宾厅。
 3.召开方式: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股份数为: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845,933,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61,22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H股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84,706,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投票情况:645,422,724股赞成票,同意1,200,510,6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75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发布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下达[2012]六法破字第01号《裁定裁定书》[2012]六法破字第01-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同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管理人。
 一、重整进展概况
 在六师中院的管理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公司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也依法制作完毕,经六师中院裁定,于2012年12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2-04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2-044号公告),公司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系统陆续出售所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流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2年12月20日收盘,公司累计出售交通银行股票150,110,504股,出售均价为4.471元/股,累计出售金额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0.202%。本次处置之后,公司不再持有交通银行股票。
 二、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4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中院)的(2008)粤中法执字第853号、(2009)粤中法执字第1113、1114、1115、1116、1118、1117、1234、235、236、237、238、259、502、852、995、996号、(2010)粤中法执字第32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称中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申请执行广东格林科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格林科系公司)及顺德维丰担保公司强制执行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格林科系企业依法恢复执行程序的告知精神,决定对有关案件恢复执行。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佛山中院(2008)粤中法执字第1113、1114、1115、1116、1118、1117、1234、235、236、237、238、259、502、852、995、996号、(2010)粤中法执字第32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判令格林科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格林科系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38,172,116.171元,利息及罚息等,均由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关案件总金额7.25亿元。案件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和2008年4月4日、2008年6月24日、2008年10月23日、2009年1月10日和2008年7月4日、2008年8月19日、2009年1月22日、2009年7月9日、2009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2-0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巍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精算师谢一磊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2-03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巍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精算师谢一磊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55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通知,告知其因业务发展需要实施分红的意向,上海广信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和安徽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新生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广信”)。原上海广信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变更至安徽广信。2012年12月12日,上海广信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2012年12月14日,安徽广信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2012年12月20日,上海广信与安徽广信就本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协议》。
 新上海广信和安徽广信两家公司均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为20%。安徽广信持有58%的股权,梁信军持有22%的股权,汪群斌持有10%的股权,范伟持有10%的股权。本次分立和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广信的新生设计公司(下称“新生设计公司”)目前持有的本公司5.07%股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拟做任何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2-06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公司”)通知,减持公司股份。于2012年12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减持价格10.18元/股,占2.21%。仍为公司1.45%。本次减持后,阿克苏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180,68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
 公司将继续关注社会公众及其他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1日